

北京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类型	权数 %	数据来源
一、资源利用 (权数=29.3%)	1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	3.14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3.14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3.14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2.09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5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	3.14	市水务局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3.14	市水务局、市统计局
	7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	%	◆	2.09	市水务局、市统计局
	8	耕地保有量	万亩	◆	2.09	市规划国土委
	9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	3.14	市规划国土委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降低率	%	◆	3.14	市规划国土委、市统计局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1.05	市环保局
二、环境治理 (权数=16.5%)	12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2.20	市环保局
	13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2.20	市环保局
	14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2.20	市环保局
	15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2.20	市环保局
	16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	1.10	市环保局
	17	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	%	◆	2.20	市城市管理委
	18	污水处理率	%	★	3.30	市水务局
	19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1.10	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三、环境质量	20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成情况	分	◆	8.28	市环保局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分	◆	8.28	市环保局

(权数=19.3%)	22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	千克/公顷	△	1.38	市农委、市农业局
	23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公顷	△	1.38	市农委、市农业局
四、生态保护 (权数=16.5%)	24	森林覆盖率	%	★	4.50	市园林绿化局
	25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	3.00	市园林绿化局
	26	城市绿化覆盖率	%	◆	3.00	市园林绿化局
	27	湿地保护率	%	◆	3.00	市园林绿化局
	28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	1.50	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委
	29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千公顷	△	1.50	市水务局
五、增长质量 (权数=9.2%)	3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	1.67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1.67	市统计局
	32	高端产业功能区劳均产出率	万元/人	◆	2.51	市统计局
	3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1.67	市统计局
	3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1.67	市统计局
六、绿色生活 (权数=9.2%)	35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	1.53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36	居民生活能耗中清洁能源的比重	%	△	1.53	市统计局
	37	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	%	△	1.5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8	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	4.60	市园林绿化局
七、公众满意程度	39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注：

1. 标★的为《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资源环境相关指标和《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标◆的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及本市相关专项规划、工作方案等提出的主要监测评价指标；标△的为其他绿色发展重要监测指标。一级指标权重与国家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一致，每项一级指标下，按二级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权重，三类指标权重之比原则上为 3:2:1，部分指标权重根据现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适当调整。

2.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采用综合指数法进行测算，结合“十三五”规划纲要和相关部门规划目标，测算各区绿色发展指数和资源利用指数、环境治理指数、环境质量指数、生态保护指数、增长质量指数、绿色生活指数 6 个分类指数。绿色发展指数由“公众满意程度”之外的 38 个指标个体指数加权平均而成，指数值在 (60,100) 之间。

计算公式为：

$$Z = \sum_{i=1}^N W_i Y_i \quad (N=1, 2, \dots, 38)$$

其中，Z 为绿色发展指数， Y_i 为指标的个体指数，N 为指标个数， W_i 为指标 Y_i 的权数。

绿色发展指标按评价作用分为正向指标和逆向指标，按指标数据性质分为绝对数和相对数指标。在计算指数时，将绝对数指标转化为相对数指标，将逆向指标转化为正向指标，将总量控制指标转化成年度增长控制指标，对各个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然后再计算个体指数。

3. 公众满意度调查为主观调查指标，通过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组织的抽样调查来反映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调查采用分层多阶段抽样的方法，随机抽取各区城镇和乡村居民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综合计算 16 个区的公众满意程度。调查结果不参与总指数计算，进行单独评价，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

4. 绿色发展指数所需数据来自各部门的年度统计，各部门负责按时提供数据，

并对数据质量负责。